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0年7月28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應由被背書保證企業提出申請，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承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四、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七條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並依本公司所定「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的範圍內，由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處理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程序所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前條規定決行之。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七章 實施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